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目標公司 該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 (2) 調整董事薪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簽訂該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完成應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第二次經修訂完成日期」)進行。

經考慮本公司同意第二次經修訂完成日期，買方須於簽署第二份補充協議當日支付一次性不可退還的延期費人民幣600,000元(「一次性延期費」)，並於每月月底前支付不可退還的每月延期費人民幣300,000元(「每月延期費」)，直至總代價餘額結清為止。倘買方未能支付一次性延期費及每月延期費，則須立即結清總代價餘額，否則本公司有權終止該協議，並沒收按金及進一步按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理由

由於買方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事項，本集團已探討將目標集團出售予其他潛在買家的可能性。然而，本集團未能物色到新的有意願買家。董事認為，中國經濟狀況及物業市場一直並將於可見未來持續處於不確定狀態。

本集團已與買方進行磋商，並理解買方計劃繼續進行出售事項，且願意就完成日期的修訂支付一次性延期費及每月延期費。

董事亦認為，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方案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時間與成本，且無法確保全數收回總代價的餘額。

鑒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一次性延期費及每月延期費，董事會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二次經修訂完成日期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調整董事薪酬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將執行董事丘可兒女士（「丘女士」）的董事年度薪酬從240,000港元調整至420,000港元（「薪酬調整」），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薪酬調整的目的是激勵丘女士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丘女士的薪酬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在本集團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考慮現行市場情況後確定。董事會認為，薪酬調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丘可兒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丘可兒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姜曉鈞女士、梁金祥博士及王祖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定江先生、王芄緯先生及黃俊鵬先生。